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四川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共青团四川省委

川教函〔2019〕408号

四川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开展
第22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语委、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广播电视局、团委,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省语委各成员单位,各高等院校:

经国务院批准,自1998年起,每年9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2019年9月16日至22日是第

22 届全国推普周。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第 22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19〕3 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本届推普周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第十一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升国民语言能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奋力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活动主题

本届推普周主题为:普通话诵七十华诞,规范字书爱国情怀。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重要时间节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爱国主义是我们民族精神的核心,是中华民族团结奋斗、自强不息的精神纽带。”要不断增强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意识,树立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自觉将语言文字工作融入到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大局中,引领广大群众不断增强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积极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语言文字工作高质量发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三、工作要求

(一)紧扣爱国主题,增强文化自信。各地各部门要紧扣主题,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以立德树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任务,以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核心内容,结合四川省2019年中华经典诵写讲演系列活动,通过诵读、书写、演讲、写作等多种语言文化实践形式,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在文化传承中的重要作用,为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自信提供有力支撑。

(二)聚焦推普脱贫,坚守为民初心。2019年是脱贫攻坚战进入决胜阶段的关键一年,要按照《四川省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要求,加大推普脱贫攻坚工作力度,采取更加集中的支持、更加精准的举措、更加有力的工作,不断提高农村、边远、民族地区尤其是贫困地区群众对学习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重要性的认识,使其基本具备普通话交流能力,促进贫困地区普通话普及率明显提升,形成良好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环境,为提升“造血”能力打下语言基础。聚焦青壮年农牧民、学前幼儿、基层干部等重点人群,扎实开展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试点,扎实做好第二阶段工作。国家、省将对部分重点地区推普工作给予支持,在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县、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黑水县、绵阳江油市、乐山马边县五个县(市)举办第22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系列重点宣传教育活动。

(三)突出创新见效,提升活动层次。坚持“政府主导、语委统

筹、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原则，推进宣传手段、活动形式和服务方式创新。省级层面将举办四川省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中华经典诵读讲演系列活动主题展演暨颁奖典礼等活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语委部门要牵头协同成员单位，引导和组织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媒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共服务行业等结合本届推普周主题和各行业的特点，自发创作和传播形式新颖、内容健康的推普宣传资源，开展公益性推普宣传活动。要重视发挥“互联网+”、新媒体等信息技术对于推普工作的重要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户外广告屏(牌)、宣传橱窗以及“两微一端”、抖音等载体，探索开展投入少、效果好、人民群众乐于接受的活动。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宣传指导，展示各地新特色。推普周期间，省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厅语委办)负责指导开展全省推普周系列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海报和公益广告，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赴有关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进行巡视、观摩、检查。各市(州)和各行业系统可结合本届推普周主题及各自特色，自行设计制作各种宣传品，并通过各类媒体、各种活动进行广泛宣传。

(二)加强统领协作，构建推普新常态。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大语言文字工作”格局，加强领导，统筹谋划，建立和完善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准确有效的推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推普周整合引领作用，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形成“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的推普工作新常态。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四川省委十项规定，坚持绿色发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节俭举办各项活动。

(三)加强谋划总结，彰显活动新成效。各市(州)教育行政部

门(语委)、各高等院校要根据本通知要求,主动协同语委成员单位,尽快制定本地区推普周活动方案,并于推普周结束后对活动成效及时总结。请将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分别于2019年8月25日前、10月31日前报送省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厅语委办)。各市(州)级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共青团等部门及军队相关部门,请将各自活动方案及有关总结情况及时报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及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同时报送省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厅语委办)。

联系人:王育英、梁正科;联系电话:028—86113112、86146407(传真);电子邮箱:scywb86111037@163.com。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语用司;省政府办公厅,省语委成员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印发

